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2）23号

云南昆枢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091304789X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日新小区12-1栋2单元702号

法定代表人：张树全

我局于2022年4月26日对由你公司负责的西康高铁XKZQ-3标段九天山隧道一号斜井施工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西康高铁XKZQ-3标段九天山隧道一号斜井开挖建设过程中，连接九天山隧道1#斜井和污水处理站的污水管道被冲断，隧道废水排入小东沟河道（梨园村河道支流），造成河水浑浊，发生上述情况后，你公司未及时发现，没有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也没有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梨园村河道河水浑浊。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2年4月26日由周河江提供，调取人：朱行、王极林，证明违法主体）；

2. 张树全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4月26日由周河江提供，调取人：朱行、王极林，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周河江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4月26日由周河江提供，调取人：朱行、王极林，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4. 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周河江身份）；

5. 巩鑫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022 年 4 月 26 日由巩鑫提供，调取人：朱行、王极林，证明项目环保负责人身份）；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2022 年 4 月 26 日由执法人员朱行、王极林制作，证明现场情况）；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 份（2022 年 4 月 26 日由执法人员朱行、王极林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8. 现场检查照片 8 张（2022 年 4 月 26 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9. 《西康高铁 XKZQ—3 标段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复印件 1 份（2022 年 4 月 26 日由巩鑫提供，调取人：朱行、王极林，证明该项目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 《西康高铁 XKZQ-3 标段九天山 1# 斜井开挖、支护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复印件 1 份（2022 年 4 月 26 日由周河江提供，调取人：朱行、王极林，证明双方劳务关系）；

11. 《关于成立中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西康高铁 XKZQ-3 标段项目一分部等三个项目经理部的通知（中铁七三人[2022]75 号）》复印件 1 份（2022 年 4 月 26 日由巩鑫提供，调取人：朱行、王极林，证明西康高铁 XKZQ-3 标段项目分部情况）；

12. 《关于成立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康高铁 XKZQ-3 标工程项目指挥部的通知（中铁七企[2021]472 号）》复印件 1 份（2022 年 4 月 26 日由巩鑫提供，调取人：朱行、王极林，证明西康高铁 XKZQ-3 标工程项目指挥部成立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加强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2 年 5 月 19 日

